

德兴北路（园北路至莲花大道）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1-440113-04-01-237840		
投资项目名称	德兴北路（园北路至莲花大道）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德兴北路（园北路至莲花大道）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番禺区南至莲花大道（规划快速路），北至园北路（规划次干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番禺区财政
招标范围及规模	番禺区德兴北路(园北路-莲花大道)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至莲花大道(规划快速路),北至园北路(规划次干道)。全长 0.942 公里,道路标准段红线宽度 44 米,部分展宽段为 47.5 和 52 米,采用沥青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 6 车道,采用 60km/h 的设计速度。属于番禺区工业经济总部园区的周边配套道路。第一期实施 K0+472.467~K0+942.917 段所有工程以及 K0+000~K0+472.467 段雨污水主管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项目施工。(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p>①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项目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p>②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单位须配合服务(配合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约定),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p>		
工期(交货期)	48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63108899.09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的注册建造师。</p> <p>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p>	

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提供）。

9、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超过 2 家（含）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项目负责人所在的企业 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按附件四）。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一）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二）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一）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2、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607 室
招标人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0-8461233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中路 59 号柏朗奴大厦西座 402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麦工	联系电话	13928803077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